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00 號

聲 請 人 周文皓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